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B1 巴赫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5,732,25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5,732,25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 24,431,719 股，出席比率為 68.37%。

主席：翁明顯



紀錄：余慧玲



列席：審計委員 蔡信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會計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出席董事：翁明顯、余建華、蔡信夫、黃仁勇、張天鵝、陳茂盛、葉芳妤、楊明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3,895,418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175,211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20,207 權。贊成比例為 96.98%，本案照案通過。

####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4,431,71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175,211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6,508 權。贊成比例為 94.8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104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93,926,69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6,955,862 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96,527,37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428,487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

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檢附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4,431,71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175,211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6,508 權。贊成比例為 94.85%，本案照案通過。

####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2 條規定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 8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8,000,000 元。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2)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績效考核標準、公司年度獲利標準，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及工作規則等。

(3) 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並辦理註銷。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之前五、十及二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每股 67.1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45,680,000 元；依既得條件，則民國 105、106、107 及 108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9,136,000 元、15,988,000 元、13,704,000 元及 6,852,000 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5,732,250 股計算，對民國 105、106、107 及 108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 0.26 元、0.45 元、0.38 元及 0.19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且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四、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發行辦法辦理。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4,431,719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175,211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6,508 權。贊成比例為 94.85%，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七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